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鼎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甲寅

代 理 人 謝孟庭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山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練聰明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南港分公司	鼎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	33,883元	QD4134265	民國111年1月17日